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潮小字第423號

原　　告　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洪瑛志

訴訟代理人　蘇奕滔

被　　告　葉莉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8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零柒佰柒拾捌元，及自民國112年5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台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萬零柒佰柒拾捌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

㈠被告於民國111年10月9日18時19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A車），於屏東縣○○鄉○○路00號前倒車時，不慎撞擊由訴外人許孝謙駕駛並臨停於慢車道（未熄火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右前方車身，造成系爭車輛受損（下稱系爭事故）。

㈡而系爭車輛係由原告所承保（車主為訴外人吳筱涵），原告業已依保險契約賠付修復系爭車輛之費用新台幣（下同）10,778元（含工資1,800元、塗裝8,978元），又系爭事故係因被告之過失行為所致，原告得依據保險法第53條規定，代位行使車主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。綜上，原告爰依據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前段、保險法第53條等規

定提起本訴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0,778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按「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。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，已盡相當之注意者，不在此限」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「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；但其所請求之數額，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。」，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再按「汽車倒車時，應依下列規定：二、應顯示倒車燈光或手勢後，謹慎緩慢後倒，並應注意其他車輛及行人。」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0條第1項第2款亦定有明文。

㈡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有於上揭時、地，因過失行為致發生系爭事故，系爭車輛因而受損等情，有原告提出之駕照、行車執照、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估價單、電子發票證明聯、車損照片，及本院函查之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內埔分局112年5月10日內警交字第11231049200號函文暨所附系爭事故之肇事現場略圖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公務電話紀錄表、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、駕籍詳細資料報表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、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現場照片等資料在卷可參，且經本院核閱無誤。查被告騎乘A車倒車時，應謹慎緩慢後倒，並應注意其他車輛，惟被告卻疏未注意後方停放之系爭車輛，不慎撞擊系爭車輛致其右前方車身受損，則被告自應負過失責任甚明，是本院綜合參酌上揭事證，認為原告主張系爭事故係因被告之過失行為所致，且系爭車輛因而

受損等情，應可採信。綜上，被告對於系爭事故之發生，應負過失責任，且系爭車輛受損與被告之過失行為間，亦具有相當因果關係，則原告依據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等規定，主張被告對系爭車輛應負損害賠償責任，自屬有據。

㈢另原告主張系爭車輛為其承保，其已依保險契約賠付修復系爭車輛之費用10,778元（含工資1,800元、塗裝8,978元等情，亦據原告提出上揭估價單、電子發票證明聯等資料為證，應堪認屬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據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、保險法第53條第1項等規定，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10,778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（即112年5月19日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，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如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另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，併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,000元（即第一審裁判費），並依職權酌定訴訟費用之負擔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潮州簡易庭法官 呂憲雄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粘嫦珠